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已于2024年4月1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人提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邓娴颖女士、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及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适度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邓娴颖：女，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团工委书记（中层副职级）、工会副主席，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查二组组长，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娴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经查询，邓娴颖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中军：男，197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科长，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员、副经理（主持工作），浙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副部长，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中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经查询，周中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华明：男，198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项目财务会计，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项目财务会计，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经理、财务共享项目对接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经查询，孙华明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